

附件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桥高速出口排水泵站内涝点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

2024年5月15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桥高速出口排水泵站 内涝点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水务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深宝水水保备【2022】99号，2022年12月29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3370.22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726.92 万元	所占比例	21.57%
工程实际总投资	2074.88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628.38 万元	所占比例	30.28%
工程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技术评估单位	深圳市江岳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一、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1、引言简述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16 号发布，第 24 号修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和《深圳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专项验收须知》（深水保〔2010〕631 号）规定，2024 年 5 月 15 日，建设单位在项目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桥高速出口排水泵站内涝点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及各参建单位代表、特邀专家共 6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各个参建部门代表等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进行了相关讨论。

2、工程概况

新桥高速出口排水泵站内涝点整治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内涝区域位于新桥高速进出口外环路、新玉路、象山路交汇处，用地面积为 9202 m²，主要建设规模主要包括：改扩建大头岗山山脚截洪沟为 1.2*1.0m 明沟，长度为 417m；青草岗路及象山路新建 DN1650 雨水管，长度 314m；象山路新建 DN2000 雨水管，长度 816m；新玉路新建 DN500 雨水管，长度 41m；新建 DN300 雨水管，长度 300m，新建 30 个雨水篦子、

横向截水沟等雨水收集设施，对涉及的管线进行迁改。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排水工程、基坑支护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等。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1 日完工，概算总投资为 3370.22 万元。

3、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排水、沉沙、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砖砌排水沟 1205.5m，施工围挡 2800m，洗车池 1 座，土质排水沟 7m，移动沉沙池 2 座，三级沉沙池 1 座，土袋拦挡 2523m，土工布 9200 m²。

4、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726.92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为 274.47 万元，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为 452.45 万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投资 628.38 万元，与方案水保投资相比有减少。主要原因为：项目实际总投资的减少，施工围挡、水土保持实际措施工程量的调整，水土保持实际投资满足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水土保持实际投资满足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要求。

5、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根据建设单位自评结果，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工程内容主要是在

现状道路下新建 DN1650 及 DN2000 雨水管，对现状截洪沟进行扩建，无绿化工程，不涉及林草覆盖率和林草植被恢复率，项目无可剥离表土，不涉及表土保护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6、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7、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建议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认真做好定期性的水保措施（永久排水沉沙设施清淤等）运行管护工作，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曾桂明	深圳市宝安区 新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成 员	黄旭东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翁露蓉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严宏斌	深圳市昊源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邹东平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 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 负责人	
	秦 聪	深圳市江岳生态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 负责人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曾桂明	深圳市宝安区 新桥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黄旭东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主体设计 单位
翁露蓉	深圳市润鹏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严宏斌	深圳市昊源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邹东平	深圳市云凌环保水务科技 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 负责人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秦 聪	深圳市江岳生态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水保验收 负责人		验收服务 单位